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
聯絡人：郭瑞南

電 話：(02)7712-90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900249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、教育部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、大專校院電子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

主旨：惠請貴校(院、場)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網站相關文件、表單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於108年8月2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80124787A號函諒達。

二、惠請貴校(院、場)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電子公文之可編輯附件以「可產生標準ODF文件之軟體」製作，依本部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關鍵績效指標規定108年目標值需達成75%，109年需達成100%，貴校(院、場)108年及109年1月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如附件。

(二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者則採用PDF的文件格式。

(三)學研計畫之文件、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
(四)推動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、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及以「可製作標準ODF 文件之軟體」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9/02/21
16:59:17

